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司法部门的支持下，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能，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部署，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力做好行政执法、机关法治建设工作，形成了良好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现将有关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思维。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经济工作、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检查。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委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构建由“一把手”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全委上下团结协作、齐抓共管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委党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法治建设、信用建设、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切实把法治建设成效转化为推动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基础。

（二）强化法治教育，提升法治素养。党组始终坚持将党员干部学法用法作为干部理论学习重点任务，严格执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核心，制定《于

田县发改委 2024 年度领导干部“1+4+X”清单学法计划表》，定期通过全委领导干部集中理论学习集中学法。今年以来已先后组织 36 次集中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促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

（三）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社会发展。一是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于田县发改委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严格按照《于田县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 年）》于党办（2023）6 号）文件牵头落实相关工作，协同推进整体合力，科学谋划，深入细致研究各项工作举措，努力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水平，营造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2024 年以来于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一是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依托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结合窗口办理企业开办业务，加快推动实现企业开办业务“一网受理、后台流转、一窗申报、全程办结”。三是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持续解决建筑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监管、严格执法，积极推动我县工程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四）坚持科学决策，严格依法行政。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在出台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涉及广大群众民生问题时，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律程序，严格执行专家咨询、风险评估、

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和程序。二是与县政府共同聘用法律顾问，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法律事务的相关事项均由律师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外脑保障作用，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营造依法行政、规范行政的氛围，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三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执行县政府、司法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管理程序，凡出台规范性文件必须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法治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报司法局和人大审核备案。

（五）落实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①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一是在政府信息网及时公示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规范事前公示。二是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执法办公场所设立执法监督岗，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资料和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三是事后公示。发改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定期公示行政审批事项，接受群众监督。②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明确规定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要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促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一

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确认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按照司法局有关要求，发改委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清理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审验工作。二是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强化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的法治意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2024 年安排 1 人次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和县司法局组织的执法培训会议学习，以提高他们的行政执法能力。

（七）强化法治宣传，促进全民学法。一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促进法治机关建设。将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到各科室，加大干部职工普法宣传力度，增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二是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强化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0·16”世界粮食日及“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取得积极成效。2024 年累计发放宣传册 1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 2000 余人。

（八）扎实开展粮食监管执法检查，确保粮食安全。根据自治区、地区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政策性粮食月度巡查，对全县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进行督查，从政策执行、粮食数量、粮食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好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联

合财政局、农发行每月定期开展储备粮食巡察制度。充分发挥“12325”粮食和储备热线“前哨”作用，积极处理涉粮违法违规行，着力维护我县粮食经营市场的良好环境。

（九）牵头推进信用监管建设。一是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二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三是推动全面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四是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对承诺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目前，于田县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接入部门单位18个，已上传公示信用承诺信息47008条。五是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筑牢诚信经营基础。严格落实《和田地区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制度》，积极鼓励和引导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通过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协助、指导信用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目前，发改委通过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协助、指导8家失信企业完成40项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工作，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切实让诚实守信理念深入人心。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2024年，发改委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县委、县政府法治建设的总目标、任务和要求相比还有

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工作还不够深入、不够细致，法治宣传教育形式老套单一，创新举措不够。执法队伍缺少专业系统的执法理论学习，尤其是行政执法的实践性不足等问题。

三、2025 年工作安排

发改委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各届全会精神，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努力克服不足，继续深入开展法治政府。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积极推进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法治机关，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加强党的领导、发扬民主和依法行政有机统一起来，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二是继续加强法治教育宣传。落实委领导班子学习制度，加强与发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全力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加快推进机关管理水平法治化、现代化。三是完善依法行政相关制度。结合发改工作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抓好委领导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加强法律培训，努力提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四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扩大政府网上办公范围，对本单位工作内容按照三定方

案要求优化，及时更新、发布政务信息，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规范行政执法决策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按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查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执法档案管理规制度。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